两件契丹大字木牍之研究*

刘凤翥　丁　勇　孔　群　白　玉

［**提要**］本文对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苏木出土的两件契丹大字木牍进行初步研究，认为木牍甲的内容为两份清单，木牍侧面上涂的墨点表示数字；木牍乙上的刀刻刻痕也表示数字。同时讨论了“刻木为信”和“刻木之约”。

1999 年 9 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苏木（意为“乡”）的一处辽代墓群被盗掘。兴安盟文物工作站和科右中旗文物管理所工作人员闻讯前往调查和清理，并对 3 号墓进行了发掘，发掘报告已经发表。[①]但发掘报告中对墓中出土的两件极为重要的契丹大字木牍（原件照片见本期封三）却只字未提。

现将两件木牍介绍如下：第一件木牍（以下简称“木牍甲”）长 145 厘米，宽 4.3 至 5.6 厘米，厚 0.9 至 1.8 厘米。两面墨书契丹大字。第二件木牍（以下简称“木牍乙”）长 63.7 厘米，宽 1.5 厘米，厚 1.8 厘米，只有一面墨书一行契丹大字。木牍出土之后，科尔沁右翼中旗文物管理所的白玉和兴安盟博物馆的哈斯立即进行了摹录。刘凤翥于 2004 年 9 月，以摹本为底本对照原文物进行了校对，对不能还原为楷体者，一概照原样摹录；有些过于模糊而不能辨认者，以“□”符号表示暂付阙如。此次发表的摹本由李春敏据刘凤翥的校对本摹录，并在每行顶部加了表示行数的阿拉伯数字。以下现对木牍上的契丹大字作些解读，如有不妥之处，尚乞海内外博雅不吝赐教。

一　两件木牍的初步研究

木牍甲两面墨书契丹大字。第一面竖写契丹大字 62 行，每行一至六字不等，最后另有一行横写，共计 63 行。在一行或两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用墨涂了一些黑点。虽然大部分契丹大字目前尚不能解读，但通过分析，我们还是发现这些黑点代表的都是数字符号：小圆点代表个位数字；一个圆黑点代表个位数字“一”，两个圆黑点代表个位数字“二”，七个圆黑点代表个位数字“七”，等等。例如，第一面第 16 行和第 17 行是叙述一件事，第 16 行写有五个字，移到第 17 行写了一个“”。[②]此系直接借用汉字“二”，义为“二”。第 16 行契丹大字顶部侧面涂有两个圆黑点，与第 17 行的个位数字“二”相吻合。又如第一面第 35 行和第

* 本研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干局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的基金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① 兴安盟文物工作站（孟建仁、朴春月执笔）：《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辽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 651—667 页。

② 字形凡与汉字相同的契丹大字，行文中一律用黑体字，以示其为契丹大字。

36 行也是叙述一件事，第 35 行写了五个字，移到第 36 行写有一个义为“二”的契丹大字“”。第 35 行契丹大字顶部的侧面涂有两个圆黑点，与第 36 行的个位数字“二”相吻合。又如第一面第 25 行的第 4 个字是“”，契丹大字义为“七”。[①]在该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了七个圆黑点，与该行的个位数字“七”相吻合。又如第一面第 29 行的第 6 个字也是义为“七”的“”。在该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也涂有七个圆黑点，与该行的个位数字“七”相吻合。第一面最后横着的第 63 行是六个字，其末二字为“**玖二**”。在字的上面（非侧面）涂有九个中型子弹头形状的黑点和两个小黑圆点，可以断定中型子弹头形状的黑点代表十位数字，九个中型的子弹头形状的黑点代表“九十”，再加两个小黑圆点就是“九十二”。从而得知，契丹大字“**玖二**”义为“九十二”，进而得知契丹大字“**玖**”义为“九十”。已经解读契丹大字十位数字“**十**”作“十”、“二十”作“”、“三十”作“”、“四十”作“”，“六十”作“”，“七十”作“”，均为独字。[②]在契丹语中，十位数是一个独立的单词。契丹大字“**玖**”义为“九十”。

木牍甲第二面竖写契丹大字 66 行，每行一至六个字不等，最后另有横写的 1 行，共 67 行。一或两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也用墨涂了一些黑点，也就是说木牍甲两面都写了契丹大字，两个侧面都涂有黑点。木牍甲第二面契丹大字顶部侧面的黑点也是数字符号。例如第二面第 8 行和第 9 行是叙述一件事，第 8 行写有五个字，移到第 9 行又写了三个契丹大字，末字义为“二”的契丹大字“”。在第 8 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有两个圆黑点，与第 9 行的个位数字“二”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11 行和第 12 行是说的也是一件事，第 11 行写有五个字，移到第 12 行又写了一个义为“二”的契丹大字“”。第 11 行契丹大字顶部的侧面涂有两个圆黑点，与第 12 行的个位数字“二”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13 行和第 14 行是叙述一件事，第 13 行写有五个字，移到第 14 行又写了五个契丹大字，末字“”义为“二”。第 13 行契丹大字顶部的侧面涂有两个圆黑点，与第 14 行末字的个位数字“二”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18 行写了四个契丹大字，末字为“”，其义也是“二”。此行顶部侧面涂有两个圆黑点，与本行末字的个位数字“二”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20 行写了三个契丹大字，末字为“**十**”，系借用汉字“十”，其义也是“十”。此行顶部侧面涂有一个子弹头形状的黑点，代表十位数字；一个子弹头形状的黑点表示“一十”，与本行末字的个位数字“十”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23 行写了四个契丹大字，末字为“**一**”，义为“一”。此行顶部侧面涂有一个圆黑点，与本行末字的个位数字“一”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24 行和第 25 行是说的一件事，第 24 行写有四个字，移到第 25 行又写有一个义为“一”的契丹大字“**一**”。第 25 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有一个圆黑点，与该行的个位数字“一”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27 行写有四个契丹大字，末字为于义“一”的“**一**”。此行顶部侧面涂有一圆黑点，与本行末字的个位数字“一”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31 行写有五个契丹大字，末字是义为“一”的“**一**”。此行顶部侧面涂有一圆黑点，与本行末字的个位数字“一”相吻合。第二面第 32 行和第 34 行也有类似情形。如第二面第 35 行和第 36 行是说的一件事，第 35 行写有五个字，移至第 36 行又写了三个契丹大字，末字是义为“七”的“”。这两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有七个圆黑点，与第 36 行的末字个位数字“七”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37 行和第 38 行是说的一件事，第 37 行写有

① 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他》，台北《汉学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1993 年。

② 同上。

五个字，移至第 38 行又写有两个契丹大字，末字是于义为“十”的“十”。第 37 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有一子弹头形状的长黑点，与第 38 行的十位数字“十”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39 行和第 40 行是说的一件事，第 39 行写有四个字，移至第 40 行又写了四个契丹大字，末字是“三”，义为“三”。这两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有三个圆黑点，与第 40 行的个位数字“三”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41 行和第 42 行是说的一件事，第 41 行写了五个字，移至第 40 行又写了一个契丹大字“二”，义为“二”。这两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有两个圆黑点，与第 42 行的个位数字“二”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48 行写了两个契丹大字，末字为“一”，义为“一”。此行顶部侧面涂有一圆黑点，与本行末字的个位数字“一”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49 行写有五个契丹大字，末字是义为“二”的“二”。此行顶部侧面涂了两个圆黑点，与本行末字的个位数字“二”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52 行和第 53 行是说的一件事，第 52 行写了五个字，移至第 53 行又写了一个义为“二”的契丹大字“二”。第 52 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有两个圆黑点，与第 53 行的个位数字“二”相吻合。

又如第二面第 56 行和第 57 行是说的一件事，第 56 行写了四个字，移至第 57 行又写了一个义为“一”的契丹大字“一”。这两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有一圆黑点，与第 57 行的个位数字“一”相吻合。又如第二面第 63 行和第 64 行是说的一件事，第 63 行写了三个字，移至第 64 行又写了一个义为“一”的契丹大字“一”。这两行契丹大字的顶部侧面涂有一圆黑点，与第 64 行的个位数字“一”相吻合。

第二面最后横着的第 67 行是八个字，其末三字为“百夲三”。“百”是借用的汉字“百”，义也是“百”，音[ʧao]。[①]“夲”这个契丹大字义为“七十”；[②]“三”则是直接借用的汉字“三”。“百夲三”义为“一百七十三”。这行字的上面（非侧面）涂有一大型子弹头形状的长黑点、七个中型子弹头形状的长黑点和三个小黑圆点。可以断定大型子弹头形状的长黑点代表百位数字，一个大型子弹头形状的长黑点表示“一百”。中型子弹头形状的长黑点代表十位数字，七个中型子弹头形状的长黑点表示“七十”。小黑圆点表示个位数字，三个小黑圆点表示“三”。第 67 行旁边的所有黑色符号为“一百七十三”，与第 67 行末尾三字的字义完全吻合。

木牍甲的契丹大字虽大部分不能解读，但据此可以断定这是两份清单。每面竖写的是某某若干，横写的那行是总数。第一面的总数是“九十二”，第二面的总数是“一百七十三”。

木牍乙只有一面有横写的契丹大字。文字虽仅有一行，但分成九个段落。我们在段落处加了阿拉伯数字。在文字左侧面的木牍上不是用墨涂点，而是用刀刻了一些刻痕：第一段左侧有二刻痕，第二段左侧有三刻痕，第三段左侧有一刻痕，第四段左侧有三刻痕，第五段左侧有一刻痕，第六段左侧有二刻痕，第七段左侧有二刻痕；第八段的契丹大字共四字，第一字目前尚不能解读，第二字义为“子”，第三字义为“十”，第四字义为“一”。“子”、“十”、“一”连起来应为“儿子十一个”。这段契丹大字左侧有一大刻痕和一小刻痕。大刻痕表示十位数，小刻痕表示个位数。一个大刻痕和一个小刻痕表示“十一”，这与第八段出现的契丹大字“十一”相吻合。第九段契丹大字左侧没有刻痕。

木牍甲的棱角处也有些刻痕，只不过刻痕及其微细，不易被察觉而已。

① 刘凤翥、唐彩兰：《辽〈萧兴言墓志〉和〈永宁郡公主墓志〉考释》，《燕京学报》新第 14 期，2003 年。

② 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他》，台北《汉学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1993 年。

二　从“刻木为信”到契丹大字的轨迹

现在我们讨论一下契丹文从刻木之约到创造文字的轨迹。《五代会要》称：“契丹本无文记，唯刻木为信。汉人陷番者，以隶书之半，就加增减，撰为胡书”。[①]《新五代史》称“至阿保机，稍并服旁诸小国，而多用汉人，汉人教之以隶书之半增损之，作文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②]我们从木牍乙第十一段的契丹大字和刻痕得知“刻木为信”和“刻木之约”犹如结绳记事不可能表达非常复杂的内容，只能刻些表示数字的内容。实行“刻木为信”和“刻木之约”必须相互之间约定俗成多大的刻痕代表个多大的数字。木牍甲上墨书的大、中、小黑点也是“刻木为信”和“刻木之约”的变相形式和遗存。由于“刻木为信”和“刻木之约”只能表示数字这类及其简单的内容，当契丹民族建立国家之后，“刻木为信”和“刻木之约”就不能适应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觉醒的需求，于是契丹文字就应运而生。

不仅契丹民族在创造文字之前实行“刻木为信”和“刻木之约”，蒙古民族也有类似的情况。宋代孟珙《蒙鞑备录》称“今鞑之始起，并无文书。凡发命令，遣使往来，止是刻指（《说郛》本‘指’作‘止’）以记之。为使者，虽一字不敢增损。”[③]宋代彭大雅撰、徐霆注疏《黑鞑事略》称“其事书之以木杖，如惊蛇屈蚓，如天书符篆，如曲谱五凡工尺。回回字殆兄弟也。霆尝考之，鞑人本无字书，然今之所用则有三种。行于鞑人本国者，则只用小木，长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马则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数也。其俗淳而心专，故言语不差。其法：说谎者死。故莫敢诈伪。虽无字书，自可立国。此小木，即古木契也。”[④]邱处机《长春真人西游记》也称“（蒙古）俗无文籍，或约之以言，或刻木为契。”[⑤]“大率只刻其数也”精辟地说明了“刻木为信”或“刻木之约”以及“刻木为契”的本质。（附录见下页）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study of some Qidan Big Characters on two wood slips discovered in Inner Mongolian in 1999. The numerals cut or written on the sides of the slips must be the parts of the contract of Qidan people.

（通讯地址：刘凤翥　100081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丁　勇、孔　群　010020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
白　玉　029400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文物管理所）

① ［宋］王溥：《五代会要》卷二十九，中华书局，1998 年，第 3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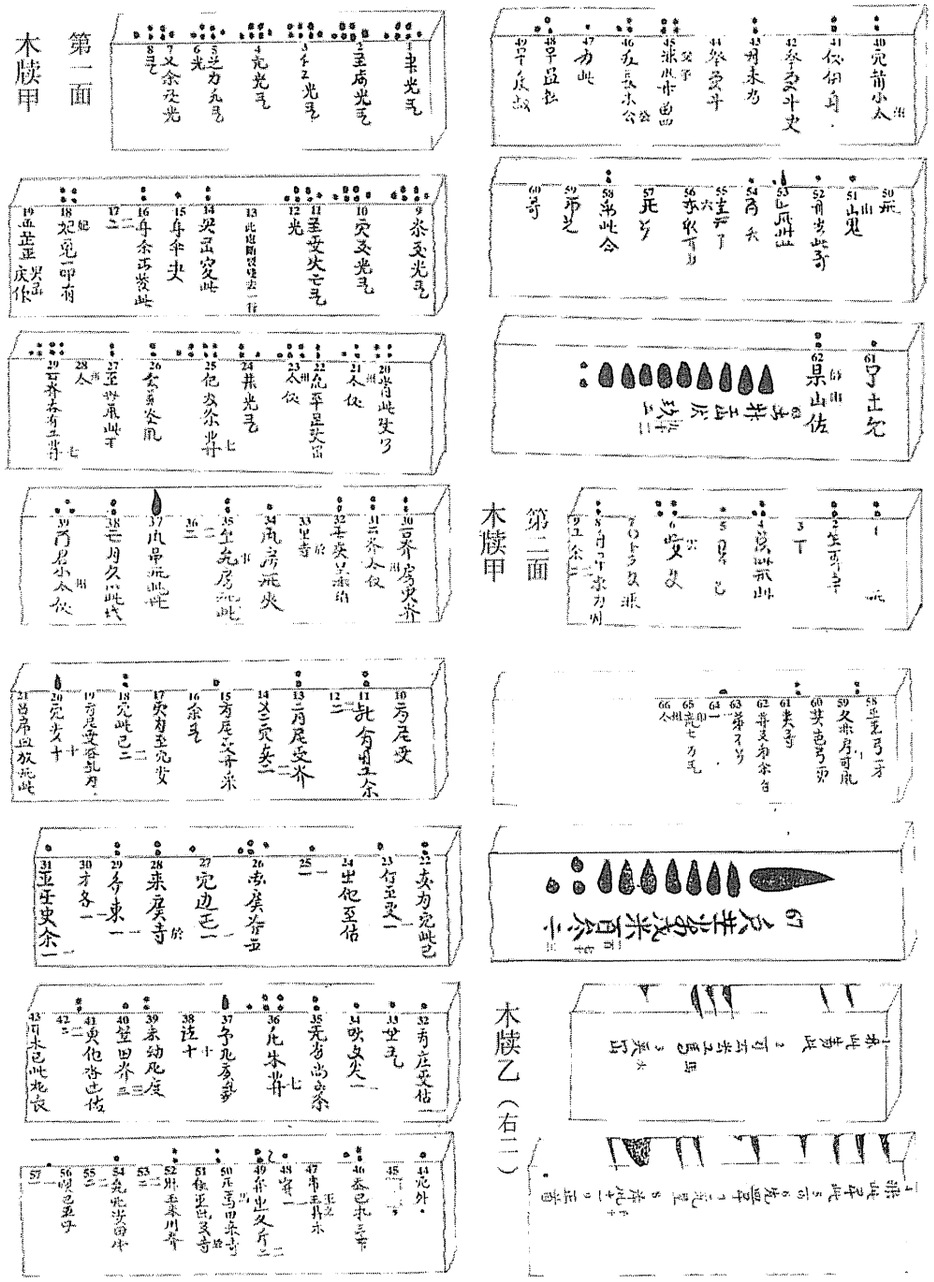
② ［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录，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年，第 888 页。

③ 《海宁王忠懿公遗书》第四函第二册，［宋］孟珙撰，王国维笺证《蒙鞑备录笺证》，第 3 页。

④ 《海宁王忠懿公遗书》第四函第二册，［宋］彭大雅撰、徐霆注疏，王国维笺证《黑鞑事略笺证》，第 6—7 页。

⑤ 邱处机：《长春真人西游记》，王国维校注本，《海宁王忠懿公遗书》第四函第三册，第 15 页。

附录：契丹大字校对本摹录清单



侗语下坎话概况*

何彦诚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河沿岸的四荣、怀宝（原中寨乡）、滚贝、汪洞等乡镇的部分村寨为侗族聚居地，各村所操侗语语音各有特色，石林先生将它们划归侗语南部方言的第二、第三土语。[①]关于这一带的侗语，王均等编著的《壮侗语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1984 年）侗语篇有过简要提及，艾杰瑞教授也曾于 1990 年对中寨乡聘洞村侗语作过考察，[②]但未见有详细的材料发表。较详尽的语音材料来自石林、崔建新两位老师对滚贝乡侗语的调查记录。[③]2006 年 1 月至 2 月，笔者调查了自己的母语——怀宝镇盘荣村下坎屯侗语，发现侗语下坎话在语音和词汇方面较侗语其他方言土语有较大的差别，而与石林、崔建新两位老师介绍的滚贝乡侗语较为接近，但又有差别，主要表现为：有浊塞音声母 g 而无清化的鼻音声母，有舌面塞擦音 tɕ、tɕh，声母的腭化和唇化色彩更突出，声调系统较之简单。就声韵调系统和基本词汇而言，侗语下坎话与毛南语、水语、佯黄话和莫话相近。

本文的主要发音合作人为何绍明先生。[④]

一 语 音

（一）声母（60 个）：p、ph、ʔb、m、f、w、t、th、ʔd、n、ɬ、l、tɕ、tɕh、ȵ、ɕ、j、k、kh、g、ŋ、ʔ、h、pj、phj、ʔbj、mj、fj、tj、thj、ʔdj、nj、hj、ɬj、lj、tɕj、tɕhj、ȵj、gj、ŋj、pw、phw、mw、fw、tw、thw、ʔdw、nw、ɬw、lw、tɕw、tɕhw、ȵw、ɕw、jw、kw、khw、gw、ŋw、hw。

说明：

（1）腭化和唇化辅音有 37 个。

（2）浊塞音声母g-在侗语中较少见，出现在单数调中。ʔb-、ʔd-带有较明显的先喉塞，g-不带先喉塞，略带摩擦。青壮年多把ʔd-、g-念成 l-、ɣ-，如 lja$^{1'}$“眼睛”、ɣa$^{1'}$“香菇”。浊塞音声母g-多对应于侗语其他方言土语中的 qˈ-、ʔ-、k-、ŋ-等，如毛南语的ŋg-，水语的ʁ-，莫话和甲姆话的g-，壮傣语支的 h-、ɣ-、k-等。例如“下巴”ga:ŋ$^{1'}$，榕江章鲁（南部侗语）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导师李锦芳教授的悉心指导。语言调查期间，得到怀宝镇有关人员的热情帮助，发音人何绍明、何梅英、何素琼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融水县人民检察院何勇军同志、滚贝侗族乡人民政府党委书记董利松也给予了很多关照。在此一并致谢。

① 石林：《侗语汉语语法比较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 年。

②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寨乡志》，1993 年。

③ 黄勇：《汉语侗语关系词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 年。

④ 何绍明，男，68 岁，融水苗族自治县怀宝镇盘荣村下坎屯人，笔者父亲，初小文化。